

深证局办字〔2017〕37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开展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的热情高涨，但债券违约风险事件逐渐多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投资者对债券风险的认知和主动防范能力有待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工作要求，帮助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法规和知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局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有关工作安排，我局将在辖区组织开展以“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为主题的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内容

专项活动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广泛开展债券知识普及和

风险提示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明晰享有的合法权利义务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的依法维权途径；二是大力宣传债券法规以及自律规则，使市场各方明确债券市场监管自律要求，增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自觉性。

## 二、活动形式

一是各单位可通过举办座谈会、公开课、讲座论坛、知识竞赛等方式，将债券知识送进社区、学校、企业，广泛覆盖社会公众。

二是各债券经营机构应将投资者教育贯穿于债券产品销售、交易服务始终，讲诚信、反欺诈、自觉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运用纸质、影视、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渠道，使用图文、动漫、视频、音频等形式，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投教宣传效果。

四是投资者教育基地应发挥优势，面向大众普及债券投资知识，充分提示债券投资风险，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形成有特色、有影响的债券投资者教育活动品牌。

五是“深圳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联盟”将在我局指导下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各证券经营机构应积极配合、参与，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优势专长，自主策划开展相

关投教宣传活动。

### **三、活动要求**

一是专项活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持续期为 1 个月。

二是各单位应制作关于“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的宣传材料，如宣传条幅、海报、网站滚动字幕及主展示图（banner）等，通过网站、各类客户端和营业场所等多种渠道展示。其中网站主展示图（banner）应于 11 月 30 日前上线。

三是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专项活动，认真组织落实通知各项要求，制定宣传方案，详细记录、总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活动资料及宣传图片等。

### **四、报送要求**

一是各单位应于 12 月 21 日前报送专项活动工作总结（包括报告正文、统计表、相关活动资料和宣传图片等）。报告正文应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和加盖公司公章的报告扫描件电子版，相关资料均以电子形式报送至我局邮箱。

二是本地法人机构及在深营业部可由法人机构合并报送。异地法人机构在深营业部可由分公司会同营业部合并报送，无分公司的可指定一家牵头营业部合并报送，请勿分头报送。

特此通知

附件：专项活动情况统计表

深圳证监局

2017年11月20日

联系人：投资者保护工作处 杨洁贞 83260610

电子版文件报送邮箱：sztbc@csrc.gov.cn